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大学北京路校区物业、安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大学北京路校区物业、安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 采购包 1 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淮安国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82.7054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40.6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江苏淮安国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:2026 年 11 月 12 日


14:35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测试结果
贵企业属于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小型企业
277
从业人员(人)
5040.00
特别申明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
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扫/码/自/测
MIIC 已经为8342669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保存测试结果
返回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